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處長炳煌（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陳主任仲山、林主任文益

伍、確認第 8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2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世新、國聲等 2 家有線電視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予以許可；另，申請停播兩個付費頻道部分，依同法同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備查。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洋片、經典、電影、戲劇、偶像等 5 頻道屆期換照續行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1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等規定辦理。
- 二、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華洋片、龍華經典、龍華電影、龍華戲劇、及龍華偶像等 5 頻道，因該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效期將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申請資料進行形式查核及要求補正後，提請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諮詢委員會議審查並請申請者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意見。該等初審意見經第 72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887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 四、列席說明人員：
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董事長淑華、陳副總經理依君、吳頻道總監采芳、顧副理靜怡

決議：

- 一、本案附附款許可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華洋片」、「龍華電影」、「龍華偶像」、「龍華戲劇」、「龍華經典」等5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附款內容為：
 - (一)「龍華洋片」及「龍華電影」頻道應依承諾自許可換照之日起3年內，提升首播比率達9.0%；新播比率應自許可換照之日起3年內，達3.32%。
 - (二)「龍華戲劇」及「龍華偶像」頻道應於執照換發之日起3年內，提升新播比率達6.46%，首播比率達14.89%。
 - (三)「龍華經典」頻道應依承諾自許可換照之日起3年內，提升新播比率達1.5%，首播比率達7%。
 - (四)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如該公司未於期限內履行前揭負擔內容，本會保留得廢止本許可處分並註銷執照之權。
 - 二、本案相關補正資料及到會面談承諾內容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應確實執行，並應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第三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另為瞭解該公司負責人與經營團隊之專業背景，及經營理念等，爰請其派員到會說明。
- 四、列席說明人員：
國際廣播事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林董事長特助兼營運管理部總監耕宇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公司董事長及臺長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業者「地理中心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綠川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地理中心及綠川之聲等 2 家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等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請該等公司於第 886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決議請該等公司提出書面之具體節目規劃後，提出本案之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綠川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地理中心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請通知該等公司依委員會議之行政指導事項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ET CLUB TV」等 2 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7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PET CLUB TV」頻道，其屬性為其他-寵物類頻道，另國興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申請經營「東風國際台」頻道，其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受理後進行形式審查及要求該等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PET CLUB TV」頻道，請通知該公司依總評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否准國興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東風國際台」頻道，理由如下：
 - (一)「東風國際台」頻道之內容規劃與既有頻道「東風衛視台」雷同，無明顯區隔。
 - (二)申請頻道名稱與既有頻道「東風衛視台」相近，易造成觀眾混淆。

第六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再修正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國家資安推動團隊之一，職司建置國家通訊傳播網路與通訊緊急備援及發展國家通訊傳播資安風險管理機制等重要任務；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與電信管理法等規定及依職能類同、管理經濟等設立原則，於維持現有內部單位編制及員額總量之基礎下，配合實務運作進行本會部分業務調整。
- 三、相關業務調整規劃案，經第 88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後，行政院人事總處請本會就部分事項重新審酌後，再予陳報。人事室爰依其意見再修正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再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核定。

柒、散會：下午 1 時 5 分。